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9 期



5104 $\frac{1}{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	次
112年1月9日(星期一)、112年1月10日(星期二)、112年1月12日(星期四)、112年1月13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112年1月9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 1 ~ 21 )	
質詢事項.....	( 21 )	
112年1月10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 37 ~ 3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09 ~ 311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條條文，定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辦理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所需人事、業務及設備購置等經費，前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3,185 萬 8,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111）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3,274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5,835 萬 8,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 億 4,000 萬元，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62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 億 1,734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行政院函送民國 11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國防部、財政部函送「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國防部函，為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函送有關「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內政部函，為「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內政部函，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並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因應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 111 年各警察機關用槍事件統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近 5 年員警因公殉職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提供充足裝備及訓練，依強制力連續層級編排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強制力連續層級概念融入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落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送警政署「重新檢討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研訂「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

，檢送第 13 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9 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2 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名稱修正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4 嘉義縣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 1 棟大樓興建計畫（112 年—117 年）」選擇方案

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工業管線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第二條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畜牧事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瑞士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瓜地馬拉為口蹄疫及智利為豬瘟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秘魯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索恩—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隆河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陶斯寧及陶滅蝨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訂定斜紋夜蛾性費洛蒙（Sex pheromones of *Spodoptera litura*）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及修正大利松（Diazinon）等 8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審查 112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10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6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

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司法院函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第六十三條附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交通部函送「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並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一百十二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醫療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投資限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NIEA R222.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R306.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R306.14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棄物中石綿檢測方法(NIEA R401.2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石綿物質及廢棄物中之石綿檢測方法(NIEA R401.2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五六案至第一七三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六一案至第一六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五七案、第一七一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地下水氨氮污染預防及管理策略」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1 年 12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1 年第 5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文化部函送「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111 年度下半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1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1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三)截至 111 年 11 月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四)「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國政府補助該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或其他機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第一波及第二波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七四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七六案、第一七九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七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等 17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葉方叡君所提教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請將學生代表納入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八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籍陳委員琬惠及民主進步黨籍陳委員靜敏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為強化地方戰災應處作為以維護人民安全，內政部營建署應重新檢討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施適用地區一覽表，並將新北市五股區、蘆洲區納入適用地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淑芬，爭取中央政府已補助新北市府 15.24 億元進行「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以達 200 年重現期防洪標準保護之堤防，保護五股地區民眾生命安全。惟該工程完成後，為避免洪水溢流回觀音坑溪，觀音坑溪出海口北側應儘速施作增高堤防，避免成為防洪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先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原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

	「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四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p>
五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p>

	<p>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p>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p>

	<p>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七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八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九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十	<p>(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53 分 2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3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崑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萬美玲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討論事項列案順序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案號	案 名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21 人擬

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民·10-6-13】

-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10-6-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5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3】
  -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p>(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6-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6-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6-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6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3】</p> <p>(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民·10-6-15】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10-6-15】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6-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6-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民·10-6-15】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6-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6-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1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55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6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萬美玲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洪申翰	莊競程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瑩	江永昌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變更議程僅限列如下表 1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變更議程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			

	<p>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7)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8)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0)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p>
4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7)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8)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9)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0)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1)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1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5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p>

	<p>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8)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9)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6	<p>(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7	<p>(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8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委員鄭天財

	<p>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12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3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14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15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蘇委員震清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賴委員香伶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57 分 5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玳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萬美玲	陳玉珍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處理完畢，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請各黨團幹部於本日下午 2 時到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5、5、5、5、6、6、6 會期第 9、8、9、10、11、12、2、4、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26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18 號、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80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56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49 號

、11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08 號函、第 1110702254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12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92 號及 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45 號。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王召集委員美惠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委員莊瑞雄、林昶佐、李貴敏、江永昌、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其祿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報告，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迄今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精進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之解約情形納入申報登錄資訊範圍，並將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之定金書面契據納入管理，及增訂銷售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轉售該契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二）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之限制，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及例外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

- (三)增訂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
- (四)增訂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 (五)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申報登錄不實及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轉售書面契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 (六)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違規讓與、轉售，或不動產炒作行為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三)
- (七)增訂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之檢舉制度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金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四)
- (八)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本次修正之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實價登錄 2.0 制度將預售屋及紅單納管後，並未要求換約須申報登錄及解除契約須撤銷原登錄資訊，導致不肖業者藉此漏洞，以不實實價登錄資訊哄抬建案行情再解約退戶，或聯合投資客透過轉售換約來欺瞞消費者，造成制度變相成為炒房工具，應盡速修正。另，近期房市炒作情形日益嚴重，不動產市場淪為炒作市場透過現有制度仍無法有效遏止，爰透過管制預售屋轉讓、售及限制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並納入惡意炒作及嚴重影響預售屋市場價格及秩序者，以較高強度罰則遏止類似行為，並透過建立檢舉及獎勵機制，加強行政機關查核頻率，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並應將委員會組成及會議紀錄公告於網際網路，以利民眾參閱。(草案第四條)
- (二)鑒於實價登錄 2.0 將預售屋納入須揭露之範疇，然實務上卻因未規範買賣契約有變更、轉讓或解除者，不須進行資訊揭露，產生不肖業者用以操作建案價格，進而其制度成為另類炒房工具，爰於本條將相關制度補正，並納入相關罰則。(草案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
- (三)預售屋買賣市場成為投資炒作主要流向，為保障民眾購屋權益，遏止房價不當飆漲，爰限制預售屋買賣契約不得轉讓或轉售予第三人，但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除外，並新增相關違反罰則。(草案第四十七條之四及八十一條之三)
- (四)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核准制度，以避免私法人透過住宅用房屋進行投資炒作，並授權相關許可制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七條之五)
- (五)增訂不動產銷售、買賣或成交資訊申報違規之檢舉制度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草案第八十一條之四)
- (六)增訂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行為。(草案第八十三條之二)

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住宅為民眾安居所需，不應成為投機與炒作商品，更應避免無合理使用需求者的不公平競爭。惟近來投資客揪團炒房、利用換約哄抬牟利、散播不實資訊影響價格等炒作亂象，而換約轉售則是投機獲利最主要管道。此外，私法人在無居住需求下，以住宅做為資產配置與投資標的，均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與真正購屋民眾權益。為抑制房市炒作與阻斷獲利源頭，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解約申報登錄：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建商應於 30 日內申報登錄；違規者將按戶棟處罰 3 萬至 15 萬元。（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
- (二)限制換約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經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規者均可按戶棟處罰 50 萬至 300 萬元。（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八十一條之三）
- (三)重罰炒作行為：明確規範若有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透過通謀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轉售牟利，或是以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的操縱行為進行炒作，都可按交易戶（棟、筆）數處罰 100 萬至 5,000 萬元，經限期改正但未改正者，並可連續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一條之三）
- (四)建立檢舉獎金制度：民眾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可檢具證據向縣市政府檢舉，如經查證屬實，將由實收罰鍰中提充一定比率金額作為獎金。（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四）
- (五)管制私法人購屋：增訂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許可制規定，並限制取得後於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六、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近年國內不動產住宅市場交易熱絡，價格屢創新高，購屋者負擔加劇嘖言聲起。此波漲勢雖說有外貿暢旺、台商資金回流及原物料、工資上漲推動等種種因素所致，然不乏有人為趁勢炒作之情；為防杜不動產淪為投機炒作工具，保障國人居住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精進預售屋、新建成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爰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為打擊不動產投機炒作歪風，防杜相關人士利用人頭簽訂不實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陸資訊後再以解除契約方式哄抬房價，混亂市場行情，侵犯民眾權益；另為落實預售屋及新建成屋之實價登錄制度，明定申報登錄之義務人及必須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時都要辦理申報登錄。
- (二)另為顧及買受人可能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契約的例外情形，明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核准預售屋及新建成屋的買賣契據交易。
- (三)明定私法人購買住宅須經報備核准。

(四)建立檢舉獎金制度，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實效。

(五)增訂各項違規罰責及罰鍰。

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精進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爰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之解約情形納入申報登錄資訊範圍，並將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之定金書面契據納入管理，及增訂銷售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轉售該契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二)增訂直轄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之限制，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及例外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

(三)增訂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

(四)增訂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五)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申報登錄不實及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轉售書面契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六)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違規讓與、轉售，或不動產炒作行為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三）

(七)增訂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之檢舉制度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金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四）

(八)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本次修正之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八、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近年來房價飆升居高不下，房地產市場亂象叢生，屢傳不肖業者利用漏洞，不當炒作牟利之情事，以致真正有需求之消費者難以用合理價格取得居住用房屋，長此以往，居住正義難以維繫，國人居住權益亦難予保障。茲為遏止房地產市場不當炒作，補正不動產交易漏洞，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關於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其成員名單與會議紀錄等，應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以昭公信並有利民眾檢閱（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茲為確保消費者之權益，增訂預售屋買賣及其契約若有解除或變更情形，應於三十日內申報登錄，違規者將按戶棟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

- (三)茲為降低紅單交易以避免投資客炒作，宜嚴格懲處並重罰炒作或操弄市場價格之行為。若有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利用與他人通謀或虛偽交易營造交易活絡表象、利用人頭等方式違規銷售影響市場秩序，以及其他不當之操縱交易價格行為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交易戶（棟、筆）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八十一條之三）。
- (四)明定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之檢舉制度，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金等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四）。

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使地價評議委員會專業化、防杜房地產投機炒作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改善預售屋或新推案等市場資訊透明化不足等問題，並精進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國內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存在部分不肖業者、投機者炒作行為，此舉已成不動產交易價格非理性高漲的因素之一。查一百十一年七月內政部公告之《住宅資訊統計彙報》資料，我國一百十一年第一季之全國房價所得比為 9.58 倍，一百十年第一季則為 9.13 倍，房價仍呈上漲趨勢，國民居住負擔沉重，顯示行政院現行「健全房地產市場」政策仍有檢討空間。為營造正常與有秩序之房地交易環境，有必要適度管制與遏止不當投機行為。爰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正常發展，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委員會之政府機關以外之委員應以專家學者為原則，並應上網公告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預售屋買賣契約之解約情形納入申報登錄資訊範圍，並將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之定金書面契據納入管理，及增訂銷售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轉售該契據，亦不得協助買受人刊登轉售廣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 (三)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之限制，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及例外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明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十四日內完成例外申請案之准駁。（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
- (四)增訂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行為。違規對象為銷售預售屋、新建成屋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
- (五)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申報登錄不實及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轉售書面契據、協助刊登廣告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 (六)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違規讓與、轉售，或不動產炒作行為之罰責，並增加組織體罪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三）

(七)增訂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之檢舉制度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金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四)

(八)增訂不法所得獨立追繳制度，轉售書面契據、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不動產炒作行為，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五)

(九)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十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 1990 年代日本房地產泡沫，2008 年美國次貸金融風暴，現今中國房價危機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皆與不動產不當投機炒作有關。為增進不動產評鑑專業、公正及客觀性，保障消費者權益，抑制房價哄抬現象，穩定交易秩序，早日導正不動產市場健康發展，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調整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成員，移除定義模糊之公正人士參與，並限制業務機關及地方民意代表不得超過學者專家人數，以期增進專業、公正及客觀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實價登錄 2.0」並沒有規定預售屋解約必須登錄，造成登錄造假事件屢見不鮮，為強化登錄機制弭補目前預售屋解約免登錄的漏洞，將解約列入必須登錄事項並附加罰則。另，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轉售納入管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三)為了有效遏止紅單炒作，規定買方、銷售方皆不可同意或協助讓與、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另為避免損及正常交易行為，亦明定例外情形。(新增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

(四)明定禁止各項哄抬炒作行為以導正市場發展，如散布不實資訊、虛假交易、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及其他影響或操縱交易價格秩序，均予重懲。(新增第四十七條之五)

(五)避免不肖人士以公司名義進行炒作，規定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須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內不得移轉、讓與、預告登記。(新增第七十九條之一)

(六)配合相關法律修正明定各項罰責，並加強處罰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權利轉售之投機行為，提高罰鍰金額定為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強化嚇阻紅單炒作。(修正第八十一條之二)

(七)為落實禁止預售屋與新建成屋契約轉售炒作，規定預售屋、新建成屋契約成立後，均不可讓與、轉售既屬權利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並增列相關罰則。(新增八十一條之三)

(八)彌補主管機關恐無法全盤掌握不法交易資訊，新增民眾可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等行為違反法規之行為進行檢舉，並以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做為檢舉獎金。(新增八十一條之四)

十二、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黨團、委員所提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 8 案，共計 9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部分條文：

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重點包含：

1. 限制換約轉售：為防杜預售屋買受人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進行短期炒作牟利，爰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經地方政府核准者外，不得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及刊登廣告，且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及刊登廣告。
2. 重罰炒作行為：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避免不動產價格哄抬炒作，爰增訂任何人有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營造交易活絡表象及壟斷轉售牟利等不動產炒作行為，並對違規者課以重罰。
3. 解約申報登錄：為避免投機人士藉由虛假交易申報實價登錄，哄抬房價，造成消費者誤判價格行情，爰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銷售預售屋者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登錄。
4. 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基於私法人原則無居住需要，為避免住宅淪為私法人投資炒作標的，爰增訂私法人買受住宅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至於其得許可範圍（如都更危老重建）等事項，將授權另以辦法定之。
5. 建立檢舉獎金機制：為提升遏止炒作效果，爰建立不動產炒作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之檢舉獎金制度，提出檢舉者應檢具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以實收罰鍰總金額一定比率作為檢舉獎金。

(二)黨團、委員提案建議意見：

有關大院黨團、委員與行政院之提案修正方向大致相同，本部謹就草案條文內容有差異部分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1.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4 條：

(1) 有關提案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地評會）之組成成員，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並邀集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參加部分，本部敬表同意；惟就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建議得明確規範，俾使地評會功能更趨專業。

(2) 至於地評會之專家學者委員比例部分，現行各直轄市、縣（市）地評會之專家學

者委員比例皆已超過 1/2，目前提案亦有修正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比例不得少於 1/2，將尊重委員會討論決定。

(3)另提案修正委員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等資訊應於網站公開部分，建議宜於本條授權訂定之地評會組織規程規範。

2.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47 條之 3：

(1)有關提案將建築執照納入應備查預售屋資訊部分，按現行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已將建造執照納入應備查資訊，建議得免予修正。

(2)有關提案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有變更及轉讓應辦理實價登錄申報部分，考量預售屋買賣申報登錄資訊之目的，是為將簽約當時之買賣價格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若契約變更或換約須辦理申報登錄，恐易成為有心人士哄抬作價之管道；又目前修法將限制預售屋買賣契約不得轉讓，若要求轉讓須辦理申報登錄之實益恐屬有限，建議得免予修正。

(3)有關提案修正由經紀業申報解約資訊及不得協助書面契據（下稱紅單）轉售部分，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簽訂契約或紅單之當事人，其方能知悉後續解約情形及主導簽訂紅單後之簽約作業，故不宜由受託之經紀業者承擔解約申報等責任，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4)有關提案修正紅單之買受人及銷售者不得自行、委託或受託刊登廣告，並修正其違規罰責部分，考量簽訂紅單至簽訂買賣契約之時間僅約 1 週至 2 週，管制效益恐屬有限，建議得免予修正。

(5)有關提案將紅單無再簽約必要者，視為買賣契約部分，恐與消費者保護法要求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應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簽訂買賣契約不符，建議得免予修正。

3.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47 條之 4：

(1)有關提案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僅適用「直轄市」，因換約哄抬之炒作為非僅發生於直轄市地區，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

(2)有關提案鬆綁紅單可比照限制換約轉售規範部分，考量紅單持有期間短，且支付金額及獲利情形與換約轉售不同，宜賦予不同管制強度及違規罰責，建議得免予增訂。

(3)有關提案增訂受理換約申請案件之准駁期限部分，因涉個案情形之審認，所需行政作業時間不一，宜於授權辦法研議規範，建議得免予增訂。

(4)有關提案增訂「權利」讓與或轉售等文字，考量契約為買賣雙方權利義務履行之憑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

4.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47 條之 5：
  - (1) 有關提案增訂不動產炒作行為，得由地方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認定部分，因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個案認定疑義，如認為有邀集專家學者、團體或機關協助認定之必要者，本得逕行邀集辦理，建議得免予增訂。
  - (2) 有關提案公布違規炒作之業者名稱、負責人、不動產地點及建案名稱等，將尊重委員會討論決定。
5.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79 條之 1：

有關提案增訂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許可制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部分，為有效掌握私法人買受住宅情形及齊一許可標準，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
6.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81 條之 2：
  - (1) 有關提案修正違反預售屋買賣契約變更之實價登錄申報規定、紅單買受人及銷售者違規刊登廣告規定之罰責，以及紅單約定事項違規之裁罰對象增列受託經紀業者，同第 47 條之 3 意見，建議得免予修正。
  - (2) 有關提案提高紅單內容不符或違規轉售之罰鍰額度部分，考量目前罰鍰係按戶（棟）數處罰，且額度應足以遏止紅單轉售，建議得免予修正。
7.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81 條之 3：
  - (1) 有關提案提高違規換約轉售、受託刊登轉售廣告或不動產炒作之罰鍰，或調降買受人及銷售者違規刊登廣告罰鍰部分，按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對於違規行為之罰鍰分別為 50 萬元至 300 萬元，及 1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並按戶（棟）數處罰，已足以產生嚇阻作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
  - (2) 有關不動產炒作行為之連帶處罰對象，除法人外，增訂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部分，尊重委員會討論決定，如擬增訂，則建議商號無須僅限於合夥商號。
8.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81 條之 4：
  - (1) 有關提案受理檢舉之違規行為侷限於「本法」情事、受理檢舉及核發獎金機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等，考量不動產銷售、買賣及實價登錄等管理法規，除平均地權條例外，尚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且該等條例之違規查處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
  - (2) 有關提案檢舉獎金核發順序及檢舉獎金累計上限等，因涉及實務執行事項，建議宜於本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確規範。

9. 江永昌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81 條之 5：

有關提案增訂違規業者或人員之利得追繳規定，按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已就違規紅單轉售等炒作行為明定按交易戶（棟）數處罰，且必要時仍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就違反行政罰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處罰，建議得免予增訂。

10. 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蔡易餘委員及江永昌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87 條：

有關提案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部分，因施行所需配套措施繁複不一，本部多已完成前期籌備工作，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後儘速施行，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查會提出修正草案書面總說明〕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迄今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強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評會）功能、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精進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地評會委員組成，規範專家學者、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之條件、比例及委員性別比例，以提升地評會評議功能之專業性、客觀性，使評議結果更具公信力。（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預售屋買賣契約之解約情形納入申報登錄資訊範圍，並將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之定金書面契據納入管理，增訂銷售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轉售該契據及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 (三) 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之限制，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例外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及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
- (四) 增訂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行為，及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
- (五) 增訂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 (六) 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申報登錄不實及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轉售書面契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 (七) 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違規讓與、轉售，或不動產炒作行為等罰責。（修正

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三)

(八)增訂罰鍰應提供民眾檢舉獎金及提撥供執行查核等業務所需經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四)

(九)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本次修正之條文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十三、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精進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第四十七條之三，增列第七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增列第四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五，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增列第二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項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第一項為：「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並修正第五項為：「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七章章名，不予修正，維持現行章名。

(七)第八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三，修正第二項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並增列第四項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增訂第八十一條之四，增列第三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反法規規定處有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撥供其或受委任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原第三項遞改為第四項，並修正為：「第二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撤銷與身分保密，及前項提撥罰鍰適用範圍、比率與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五，不予增訂。

(十一)第八十七條，句中文字「……○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目的係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健全住宅市場，由於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落實居住正義是最重要的政策，2016 年即提出「房市三箭」政見，然房價高漲仍存在民怨。以房地合一稅為例，依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稅課收入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經查，現行稅課收入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比例達 90%，其餘 10%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完全未用於住宅政策，以致政府打房政策成效不彰，爰此，為落實居住正義，要求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研議有利於首購族利息補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政策。

2. 有關江永昌委員提案紅單轉售、限制契約轉讓及炒作行為等除違規罰鍰外，並獨立追繳不法所得利益，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討並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王召集委員美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五、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  
 現行條文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44 號關係文書)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專家學者及其他公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中三分之二的成員應由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 <u>政府機關以外之委員應以</u>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地價評議具有高度專業性，應邀請相關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討論，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地

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正人士參加；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於網際網路公告之。

地方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

專家學者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上網公告。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業務機關代表及具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組成；其中業務機關代表及地方民意代表總和

程，由內政部定之。

價評議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二、鑒於現行地價評議委員會其組成不公開透明及決議過程不透明，常導致爭議。另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相關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公告於網站上寥寥無幾，恐始民眾無法了解其地價評定之依據，進而造成後續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要求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於網際網路公告，以利民眾參閱。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一、地價評議須具備跨領域之專業分析為評議基礎，除政府代表、地方民意代表與公正人士外，理應邀集相關專家與學者參與評議，爰修正第一項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二、近年來，各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屢次被傳出疑似不透明與黑箱作業，以致爭議不斷。雖有部分縣市政府將組成名單與會議紀錄公告於網站上，但因欠缺法源依據，

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相關資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期上網公告。

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並非所有民眾皆能取得在地之地價評議委員會相關紀錄。為例民眾知情權，促進地價評議流程之透明與課責，爰增訂第二項，要求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地價評議具有高度專業性，應主要由具備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或相關民間團體組成，始能確保其專業性及外部性。又為促進決策參與之

性別平等，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比率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考量民意代表非當然具備地價評議之專業知識，且地價評議涉及相關稅費之負擔，由民意代表擔任委員，恐因民意反對而難以客觀評議地價，復觀諸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既有審議機制，皆無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參加之規範，為確保地價評議之專業性及客觀性，不宜規定應由地方民意代表

參加，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利於民眾知悉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議程、決議及其形成經過，以收民主監督之效，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均應公開於網際網路，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地價評議具備高度專業性，為期地價評議更具公信力。

二、考量民意代表已具有對地方政府行政監

督的職權，加上地方公正人士難以定義，因此，委員組成有必要再修法明定，以確保地價評議的公正、客觀。

三、為使地價評議委員會運作更加透明、便利民眾查詢，爰增訂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委員會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定期上網公告。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業務機關代表為委員會組成成員以符實際。

二、地價評議具

高度專業性質，原其他公正人士定義過於模糊恐不利委員會運作，以具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主要組成成分，以期維護委員會專業、公正及客觀性。

三、增訂第二項，使地價評議委員會運作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便於民眾上網查詢。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將現行條文後段「，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規程，由

內政部定之。  
」等文字，修正為「；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增訂第二項。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因於地方制度法定後，修法趨勢多朝向刪除民意代表參與各類委員會之方向，目前民意代表參與行政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已屬少數，考量民意代表本已具有對地方

政府行政監督之職權，爰刪除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考量各委員均須基於公正、客觀立場參與評議，「地方公正人士」難以定義，且以地域經營為主，而地價評議委員會職掌係評定全直轄市、縣（市）地價，其委員倘由地域性之地方公正人士出任，恐有代表性不足、

地緣關係介入疑慮，影響區域間地價均衡性，爰刪除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又基於現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涉及委員會相關運作規範，且第二條已明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爰修正後段之授權規範為「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以臻完備。

(二) 增訂第二項規範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考量地價評議委員會任務眾多且涉民眾財產權益，須強化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都市計畫領域面向之專業對地價評議委員會之指導功能，爰就委員組成定明專家學者、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之條件、比例，並對委

							員性別比例予以規範。
<p><b>(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及建築執照，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p>	<p><b>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b>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p>	<p><b>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避免不動產業者或投機人士，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等)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錄資訊後再解除買賣契約，藉由虛假交易哄抬房價，造成消費者誤判行情影響購屋權益，主管機關實有掌握及提供解約資訊必要；又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且解約情事可能發生於日後或委託代銷</p>

期間屆滿後，因買受人無法履約（如違約不買或無力支付價款）而由銷售者逕行催告後主張解約，受託銷售之不動產經紀業未必能即時掌握及知悉解約資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而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僅須就簽訂買賣契約書部分，由該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者辦理申報登錄資訊

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

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動產經紀業為申報大陸資訊之義務人。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

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有變更、轉讓或解除者，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第二項及第三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

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

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二、考量實務上於銷售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時，亦有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如坊間使用之預約金、保留金、議價金等）之行為，應比照現行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管理，並限制買受人不得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防杜炒作；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

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受委託銷售預售屋或

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

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

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

新建成屋之不動產經紀業者或代銷業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

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解

自行或委託刊登轉售廣告。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轉售廣告。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

一條之三第一項已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並分別就違規之買受人及銷售者處以罰鍰，而現行書面契據違規轉售行為僅規範買受人，未及於銷售者，為避免造成管制上漏洞，並明確買受人及銷售者之義務，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與銷售者均納入管理。  
三、第六項不得轉售書面契據

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基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消費糾紛多，及不動產開發業者使用之

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

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

、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

定型化契約違反內政部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情形至為普遍，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爰於第一項增列「建造執照」以強化事前行政管理，俾使預售屋應備查之資訊更臻完備，並利於導正不動產交易秩序。

二、增訂第三項關於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簽訂後，預售屋買賣契約再轉讓、變更或解除，亦應比照第一手買賣，申報實價登錄資訊，俾使歷次

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

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

交易得以連貫且透明。

三、原條文第二項後段，配合修正，移列第四項。

四、第八項不得轉售書面契據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集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反本法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8人提案：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權利，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權利轉售與第三人。

第一項之書面契據，已就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約定，無再簽訂買賣契約必要者，視為買賣契約。

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一、為避免不動產業者或投機人士，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等）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錄資訊後再解除買賣契約，藉由虛假交易哄抬房價，造成消費者誤判行情影響購屋權益，主管機關實有掌握及提供解約資訊必要；又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且解約情事可能發生於日後或委託代銷期間屆滿後，因買受人無法履約（如違約

不買或無力支付價款)而由銷售者逕行催告後主張解約，受託銷售之不動產經紀業未必能即時掌握及知悉解約資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銷售預屋者應於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而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僅須就簽訂買賣契約書部分，由該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者辦理申報登錄資訊。

二、考量實務上於銷售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

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時，亦有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如坊間使用之預約金、保留金、議價金等）之行為，應比照現行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管理，並限制買受人不得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防杜炒作；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已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不得

讓與或轉售，並分別就違規之買受人及銷售者處以罰鍰，而現行書面契據違規轉售行為僅規範買受人，未及於銷售者，為避免造成管制上漏洞，並明確買受人及銷售者之義務，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與銷售者均納入管理。

三、第六項不得轉售書面契據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

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不動產投機炒作，利用人頭簽訂不實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陸資訊後再以解除契約方式哄抬房價，讓購屋者誤判行情

影響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須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時都須申報登錄。又，考量銷售預售屋除有代銷業者、不動產經紀業之外，也有可能是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明確申報義務人計，於第二項中規定銷售或解除預售屋買賣之申報登錄義務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

二、考量實務上不管是預售屋買賣契約（所謂的紅單）或者領得使用執照未辦竣建物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新建成屋，於坊間仍有收受定金或亦定價金等買賣交易行為，為杜絕買受人於此期間轉手賺取差額之可能炒作交易，爰將買受人及受委託之不動產經紀業或代銷業者一律規定不得有轉售行為。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為避免不動產業者或投機人士，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等）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錄資訊

後再解除買賣契約，藉由虛假交易哄抬房價，造成消費者誤判行情影響購屋權益，主管機關實有掌握及提供解約資訊必要；又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且解約情事可能發生於日後或委託代銷期間屆滿後，因買受人無法履約（如違約不買或無力支付價款）而由銷售者逕行催告後主張解約，受託銷售之不動產經紀業未必能即時掌握及知悉解約

資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而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僅須就簽訂買賣契約書部分，由該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者辦理申報登錄資訊。

二、考量實務上於銷售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時，亦有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如坊

間使用之預約金、保留金、議價金等)之行為，應比照現行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管理，並限制買受人不得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防杜炒作；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已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並分別就違規之買受人及銷售者處以罰鍰，而現行書面契據違規轉售行為僅規範買

受人，未及於銷售者，為避免造成管制上漏洞，並明確買受人及銷售者之義務，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與銷售者均納入管理。

三、第六項不得轉售書面契據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

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李貴敏等 16人提案：**

一、原條文規定銷售預售屋，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因而造成不肖不動產業者或投機人士，利用人頭方式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錄資訊後再解除買賣契約，以此類虛假交易哄抬價格，

影響消費者無法對市場價格作出正確判斷，以致權益受到損害。為確保房地產市場價格透明化，修正規定預售屋之簽訂、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書，皆應於簽訂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

二、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且解約或變更情事可能發生於日後或委託代銷期間屆滿後，因買受人無法履約（如違約不買或無力支付價款）而由銷售者

逕行催告後主張解約，受託銷售之不動產經紀業未必能即時掌握及知悉解約資訊，因此，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僅須就簽訂買賣契約書部分，由該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者辦理申報登錄資訊。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杜防不當炒作，銷售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時，亦有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

額之行為，應比照現行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管理，並限制買受人不得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四、第六項不得轉售書面契據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不動產業者或投機人士，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等）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錄資訊後再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藉由虛假交易哄抬房價，造成消費者誤判行情影響購屋權益，主管機關實有掌握及提供變更及解約資訊必要；又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且變更或解約情事可能發生於日後或委

託代銷期間屆滿後，因面積重大誤差、買受人無法履約（如違約不買或無力支付價款）或情事變更等各種情況而變更或解約，受託銷售之不動產經紀業未必能即時掌握及知悉變更或解約資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變更或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而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僅須就簽訂買賣契約書部分，由該

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者辦理申報登錄資訊。

二、考量實務上於銷售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時，亦有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如坊間使用之預約金、保留金、議價金等）之行為，應比照現行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

六項移列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第五項因移列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並作完整規範，故刪除之。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一、為避免不動產業者或投機人士，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等）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錄資訊後再解除買賣契約，藉由虛假交易哄抬房價，造成消費

者誤判行情影響購屋權益，主管機關實有掌握及提供解約資訊必要；又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且解約情事可能發生於日後或委託代銷期間屆滿後，因買受人無法履約（如違約不買或無力支付價款）而由銷售者逕行催告後主張解約，受託銷售之不動產經紀業未必能即時掌握及知悉解約資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解除預售

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而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僅須就簽訂買賣契約書部分，由該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者辦理申報登錄資訊。

二、考量實務上於銷售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時，亦有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如坊間使用之預約金、保留金、議價金等）之行為，應比照

現行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管理，並限制買受人不得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防杜炒作；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已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並分別就違規之買受人及銷售者處以罰鍰，而現行書面契據違規轉售行為僅規範買受人，未及於銷售者，為避免造成管制上漏洞，並明確

買受人及銷售者之義務，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與銷售者均納入管理。

三、第六項不得轉售書面契據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

關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6人提案：**

一、為防止房地產交易浮濫炒作，避免不肖業者及投機人士，以人頭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進行虛假交易哄抬房價，影響消費者購屋權益，主管機關應提供包括解約在內之交易資訊。另，由於解約情事可能發生於不動產經紀業者委託代銷期間屆滿後，受託銷售之不動產經紀業

未必能確實掌握後續動態，故修正第二項，明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而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則須由該代銷業者就簽訂買賣契約書部分辦理申報登錄資訊。

二、不動產買賣實務上銷售新建成屋亦常有與預售屋銷售相同，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行為，爰比照現行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管理，限制

買受人不得轉售書面契據與第三人；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已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並訂有相關罰鍰，而現行書面契據違規轉售行為未涵蓋銷售者，為強化管制措施，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與銷售者均納入。

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

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惟原條文卻以書面契據轉售為規範對象。故第六項訂定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權利不得轉售與第三人，且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權利轉售與第三人，不以書面契據轉售為限。

四、按此處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為將來買賣契約之預約。然依第一項之規定，定金之書面契據

包含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亦即此書面契據若包含標的物及價金時，且已無在訂定買賣契約必要時，預約可能僅為名目，實質應為買賣契約。故增訂第七項，第一項之書面契據，已就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約定，無再簽訂買賣契約必要者，視為買賣契約。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增訂第七項。
-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 (一) 為避免不動產業者或投機人士，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等）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申報登錄資訊後再解除買賣契約，藉由虛假交易哄抬房價，造成消費者誤判行情影響購屋權益，主管機關實有掌握及提供解約資訊

必要；又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且解約情事可能發生於日後或委託代銷期間屆滿後，因買受人無法履約（如違約不買或無力支付價款）而由銷售者逕行催告後主張解約，受託銷售之不動產經紀業未必能即時掌握及知悉解約資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解除預售屋

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而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僅須就簽訂買賣契約書部分，由該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者辦理申報登錄資訊。

(二) 考量實務上於銷售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時，亦有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如坊

間使用之預約金、保留金、議價金等)之行為，應比照現行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管理，並限制買受人不得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防杜炒作；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已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並分別就違規之

買受人及銷售者處以罰鍰，而現行書面契據違規轉售行為僅規範買受人，未及於銷售者，為避免造成管制上漏洞，並明確買受人及銷售者之義務，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與銷售者均納入管理。

(三) 第六項不得轉售書面契據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

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仍不以之為無效，其轉售之效力，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為落實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以提升查核效

							能，避免受查核者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p><b>（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四十七條之四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p>	<p>第四十七條之四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之四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於簽訂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予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讓與或轉售；</p>	<p><b>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之四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之四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或前條第五項之書面契據，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承</p>	<p><b>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之四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後，預售屋買受人為賺取差價，乃改於簽訂預約單後加價以換約轉售方式，進行短期</p>	

炒作牟利。從都會地區逐漸擴展至非都會地區，投資客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多透過社群網站集結搶訂預約單，並於簽訂買賣契約後，透過仲介業者或中間人，於短時間內加價轉售牟利，哄抬預售屋價格行情，引發社會對高房價之恐慌。又興建房屋銷售，實務上常自預售屋銷售至新建成屋，或部分不動產業者採先建後售，逕以新建成屋方式銷售，新建

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

擔；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承擔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

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

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

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

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

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第一項及前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直轄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

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或前條第五項之書面契據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

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第一項之准駁，最遲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為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契約成立後，其權利不得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

成屋之買賣契約亦可能成為轉售牟利標的，為維護預售屋、新建成屋市場交易秩序、防杜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實有必要對該等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予以適當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原則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例外則於但書明定配偶（包含司法院釋字

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之同性伴侶關係)及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得讓與或轉售，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視本條施行情形，就買受人簽約後因故不為契約之讓與或轉售將無力繳款而影響其生活之特殊情形公告得辦理契約之讓與或轉售，例如其財產因故遭強制執行或配偶、近親因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非自願失業及重大變故，致無力繳款情形，

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

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讓與或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讓與或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適當管制買受人因特殊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情形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避免部分投機者濫用得讓與或轉售之特殊情形，重複申請、牟利炒作，爰第二項明定申請核准之戶（棟）數限制，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俾供執行。

五、第三項明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如不動產開發業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

人；其藉由解除原買賣契約後，再與該承受之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方式，協助買受人將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者，亦同。

六、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完成換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惟其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始讓與契約、轉售及刊登廣告者，即有本條適用，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鑑於預售屋及新建房屋市場炒作日益嚴重，為遏止炒房歪風，爰限制相關買賣契約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外，不得轉讓或轉售予第三人，並考量特殊情形，有排除適用之機制，爰增訂第一項。
- 三、增訂第二項明訂申請核准之戶（棟）數限制，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四、明訂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

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藉由解除原買賣契約後，再與該承受之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方式，協助買受人將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者，亦同，元增訂第三項。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予第三人並完成換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惟其餘本次修正施

行後始讓與契約、轉售及刊登廣告者，即有本條適用。

**委員王美惠等 18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十六項規定，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後，預售屋買受人為賺取差價，乃改於簽訂預約單後加價以換約轉售方式，進行短期炒作牟利。從都會地區逐漸擴展至非都會地區，投資客或不動產相關

從業人員，多透過社群網站集結搶訂預約單，並於簽訂買賣契約後，透過仲介業者或中間人，於短時間內加價轉售牟利，哄抬預售屋價格行情，引發社會對高房價之恐慌。又興建房屋銷售，實務上常自預售屋銷售至新建成屋，或部分不動產業者採先建後售，逕以新建成屋方式銷售，新建成屋之買賣契約亦可能成為轉售牟利標的，為維護預售屋、新建成屋

市場交易秩序、防杜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實有必要對該等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予以適當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原則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例外則於但書明定配偶（包含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之同性伴侶關係）及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

旁系血親間得讓與或轉售，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視本條施行情形，就買受人簽約後因故不為契約之讓與或轉售將無力繳款而影響其生活之特殊情形公告得辦理契約之讓與或轉售，例如其財產因故遭強制執行或配偶、近親因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非自願失業及重大變故，致無力繳款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一項買賣

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讓與或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讓與或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適當管制買受人因特殊情形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避免部分投機者濫

用得讓與或轉售之特殊情形，重複申請、牟利炒作，爰第二項明定申請核准之戶（棟）數限制，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俾供執行。

五、第三項明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如不動產開發業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其藉由解除原買賣契約後，再與該承受之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方

式，協助買受人將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者，亦同。

六、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完成換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惟其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始讓與契約、轉售及刊登廣告者，即有本條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莊瑞雄等 16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前條將預售屋、新建成屋不得於房屋興建過程中加價

轉售牟利；但考量買受人可能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契約的例外情形，不為轉售或讓與將因無力繳款而致影響其生活之特殊狀況；例如：其財產遭強制執行或配偶、近親因重大傷病需龐大金額支出、或因非自願性失業以致無力繳款情形者，爰訂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修正條文第

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後，預售屋買受人為賺取差價，乃改於簽訂預約單後加價以換約轉售方式，進行短期炒作牟利。從都會地區逐漸擴展至非都會地區，投資客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多透過社群網站集結搶訂預約單，並於簽訂買賣契約後，透過仲介業者或中間人，於短時間內加價

轉售牟利，哄抬預售屋價格行情，引發社會對高房價之恐慌。又興建房屋銷售，實務上常自預售屋銷售至新建成屋，或部分不動產業者採先建後售，逕以新建成屋方式銷售，新建成屋之買賣契約亦可能成為轉售牟利標的，為維護預售屋、新建成屋市場交易秩序、防杜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實有必要對該等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予以

適當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原則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例外則於但書明定配偶（包含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之同性伴侶關係）及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得讓與或轉售，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視本條施行情形，就買受人簽約後因故不為契約之讓與或轉售

將無力繳款而影響其生活之特殊情形公告得辦理契約之讓與或轉售，例如其財產因故遭強制執行或配偶、近親因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非自願失業及重大變故，致無力繳款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

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讓與或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讓與或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適當管制買受人因特殊情形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避免部分投機者濫用得讓與或轉售之特殊情形，重複申請、牟利炒作，爰第二項明定申請核准之戶（棟）數限制，並授權由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  
相關辦法，俾  
供執行。

五、第三項明定  
銷售預售屋或  
新建成屋者（  
如不動產開發  
業者），除第  
一項但書規定  
外，不得同意  
或協助買受人  
將買賣契約讓  
與或轉售第三  
人；其藉由解  
除原買賣契約  
後，再與該承  
受之第三人簽  
訂買賣契約方  
式，協助買受  
人將契約讓與  
或轉售第三人  
者，亦同。

六、本條本次修  
正施行前，預  
售屋或新建成  
屋買賣契約之

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完成換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惟其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始讓與契約、轉售及刊登廣告者，即有本條適用，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十六項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後，預售屋買受人為賺取差價，乃改於簽訂預約單後加價以換約

轉售方式，進行短期炒作牟利。從都會地區逐漸擴展至非都會地區，投資客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多透過社群網站集結搶訂預約單，並於簽訂買賣契約後，透過仲介業者或中間人，於短時間內加價轉售牟利，哄抬預售屋價格行情，引發社會對高房價之恐慌。又興建房屋銷售，實務上常自預售屋銷售至新建成屋，或部分不動產業者採先建後售，逕以新建

成屋方式銷售，新建成屋之買賣契約亦可能成為轉售牟利標的。為維護預售屋、新建成屋市場交易秩序、防杜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實有必要對該等讓與或轉售行為，予以適當限制。並考量書面契據，如就買賣契約之所有內容，已意思表示一致，即屬買賣契約，且無論係轉讓「書面契據」或「買賣契約」，均係針對買受預售屋或新

建成屋之債權或契約當事人地位為轉讓，為避免區別規範之困擾，應有整併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預售屋、新建成屋之買受人，原則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或前條第五項之書面契據，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例外則於但書明定配偶（包含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之同性伴侶關係）及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得

讓與或轉售，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視本條施行情形，就買受人簽約後因故不為契約之讓與或轉售將無力繳款而影響其生活之特殊情形公告得辦理契約之讓與或轉售，例如其財產因故遭強制執行或配偶、近親因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非自願失業及重大變故，致無力繳款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第一項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

契約或書面契據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另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三、為適當管制買受人因特殊情形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之讓與或轉售，避免

部分投機者濫用得讓與或轉售之特殊情形，重複申請、牟利炒作，爰第二項明定申請核准之戶（棟）數限制，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俾供執行。

四、第三項明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如不動產開發業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其藉由解除原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後，

再與該承受之  
第三人簽訂買  
賣契約或書面  
契據等方式，  
協助買受人將  
契約或書面契  
據讓與或轉售  
第三人者，亦  
同。

五、本條本次修  
正施行前，預  
售屋或新建成  
屋買賣契約或  
書面契據之買  
受人已讓與或  
轉售與第三人  
並完成換約者  
，不適用本條  
規定。惟其於  
本次修正施行  
後始讓與、轉  
售及刊登廣告  
者，即有本條  
適用，併予敘  
明。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十六項規定，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之書面契據（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後，預售屋買受人為賺取差價，乃改於簽訂預約單後加價以換約轉售方式，進行短期炒作牟利。從都會地區逐漸擴展至非都會地區，投資客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多透過社群網站集結搶訂預約單，並於簽訂買賣契約後，

透過仲介業者或中間人，於短時間內加價轉售牟利，哄抬預售屋價格行情，引發社會對高房價之恐慌。又興建房屋銷售，實務上常自預售屋銷售至新建成屋，或部分不動產業者採先建後售，逕以新建成屋方式銷售，新建成屋之買賣契約亦可能成為轉售牟利標的，為維護預售屋、新建成屋市場交易秩序、防杜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實

有必要對該等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予以適當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原則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例外則於但書明定配偶（包含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之同性伴侶關係）及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得讓與或轉售，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視本條施行情形，就

買受人簽約後因故不為契約之讓與或轉售將無力繳款而影響其生活之特殊情形公告得辦理契約之讓與或轉售，例如其財產因故遭強制執行或配偶、近親因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非自願失業及重大變故，致無力繳款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考量第一項但書情況發生，買受人必須在短時間應對緊急情況。為避免行政程序

容長致生憾事，爰增訂第四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讓與或轉售預售屋買賣契約申請後，最遲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准駁。

四、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之規定屬行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讓與或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其讓

與或轉售之效力，仍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適當管制買受人因特殊情形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避免部分投機者濫用得讓與或轉售之特殊情形，重複申請、牟利炒作，爰第二項明定申請核准之戶（棟）數限制，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俾供執行。

六、第三項明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如不動產開發

業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其藉由解除原買賣契約後，再與該承受之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方式，協助買受人將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者，亦同。

七、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完成換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惟其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始讓與契

約、轉售及刊登廣告者，即有本條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遏止炒作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書面契據（紅單）投機行為，明文規定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讓與及轉售，惟為避免損及正常交易行為，保障人民理財規劃自由，新增本條明定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

法規定之同性伴侶關係者之讓與或轉售為例外。另，如買受人簽約後，因遭逢不可測之重大變故，非自願但無能力繳款者，經主管機關確認其特殊事由，公告核准者亦不在此限。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增訂第四項。
-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 (一)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之書

面契據（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後，預售屋買受人為賺取差價，乃改於簽訂預約單後加價以換約轉售方式，進行短期炒作牟利。從都會地區逐漸擴展至非都會地區，投資客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多透過社群網站集結搶訂預約單，並於簽訂買賣契約後，透過仲介業者或中間人，於短

時間內加價轉售牟利，哄抬預售屋價格行情，引發社會對高房價之恐慌。又興建房屋銷售，實務上常自預售屋銷售至新建成屋，或部分不動產業者採先建後售，逕以新建成屋方式銷售，新建成屋之買賣契約亦可能成為轉售牟利標的，為維護預售屋、新建成屋市場交易秩序、防杜炒作及保障

自住需求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實有必要對該等契約讓與或轉售行為，予以適當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原則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例外則於但書明定配偶（包含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之同性伴侶

關係)及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得讓與或轉售，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例如買受人簽約後因非自願失業或配偶、近親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等重大變故，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之規定屬行

政管理範疇，賦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遵守該項義務，並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罰鍰），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讓與或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仍不以之為無效，其讓與或轉售之效力，依民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為適當管制買受人因特殊情形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

或轉售，避免部分投機者濫用得讓與或轉售之特殊情形，重複申請、牟利炒作，爰第二項明定申請核准之戶（棟）數限制，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俾供執行。

（四）第三項明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如不動產開發業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

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其藉由解除原買賣契約後，再與該承受之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方式，協助買受人將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者，亦同。

(五) 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已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完成換約者，不適用本條規定。惟其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始讓

							與契約、轉售及刊登廣告者，即有本條適用，併予敘明。 (六)為落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提升查核效能，避免受查核者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條規定係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不動產

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

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價格被哄抬炒作，爰明定任何人不得有各款規定之行為。

三、邇來時有部分不動產業者或炒作者，為哄抬房價、轉售牟利或加速銷售，常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銷售價格、銷售量或將不合理開價誤導為成交價等相關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爰為第一款規定。

四、部分不動產業者利用人頭（如親屬、員

工或僱工)排隊、付定金或簽訂虛假預約單、買賣契約等通謀虛偽手段，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哄騙消費者搶購，引發民眾可能買不到房屋之恐慌，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部分不動產業者、買受人或第三人，為藉由不動產買賣、轉售獲取更大利益，常以網路、社群或於特定場所，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

秩序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規定者，如為銷售預售屋、新建成屋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不動產地點、建築案名稱。

**委員林昶佐等 16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

秩序之操縱行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

秩序之操縱行為。

秩序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

項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

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多數人違規潛銷（如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進行銷售）、未經授權擅自銷售、仲介、提供換約轉售平台（通路）、協助換約轉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藉機哄抬售價，使自住需求之民眾須負擔更高之房價，造成不公平交易現象，爰為第三款規定。

六、另為因應未來不動產炒作之交易型態及方式有所改變，就從事其他

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予以規範，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近年預售屋市場炒作哄抬日益嚴重，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甚至有

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行為，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認定之。

集體壟斷交易市場之行為，炒作房屋價格，造成買受人因其資訊不對等及錯誤，而使其權益受損，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有效遏止不動產炒作行為，即杜絕不動產業者所屬人員濫用專業知識炒作，爰於第二項明訂不動產之買賣雙方或第三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各款之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筆）處罰，至於屬散佈不實資

訊等未有不動產交易者，仍依原額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四、不動產炒作之行為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其執行業務違反第一項而受處罰者，該法人或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應同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8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定係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不動產價格被哄抬炒作，爰明定任何人不得有各款規定之行為。
- 三、邇來時有部分不動產業者或炒作者，為哄抬房價、轉售牟利或加速銷售，常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

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銷售價格、銷售量或將不合理開價誤導為成交價等相關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爰為第一款規定。

四、部分不動產業者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排隊、付定金或簽訂虛假預約單、買賣契約等通謀虛偽手段，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哄騙消費者搶購，引發民眾可能買不到房屋之恐慌，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

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部分不動產業者、買受人或第三人，為藉由不動產買賣、轉售獲取更大利益，常以網路、社群或於特定場所，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潛銷（如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進行銷售）、未經授權擅自銷售、仲介、提供換約轉售平台（通路）、協助換約轉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轉售牟

利，藉機哄抬售價，使自住需求之民眾須負擔更高之房價，造成不公平交易現象，爰為第三款規定。

六、另為因應未來不動產炒作之交易型態及方式有所改變，就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予以規範，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

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八、為防杜不動產炒作行為，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後已蒐集歸納並明列常見不動產炒作樣態。惟為避免規定掛一漏萬，或實務執行上有難以認定之虞造成人民動輒得咎，爰為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專業部門或人士，採合議制方式來認定炒作態樣，以資周延。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定係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不動產價格被哄抬炒作，爰明定任何人不得有各款規定之行為。
- 三、邇來時有部分不動產業者或炒作者，為哄抬房價、轉售牟利或加速銷售，常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銷售價格、銷售量或將不合理開價誤導為

成交價等相關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爰為第一款規定。

四、部分不動產業者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排隊、付定金或簽訂虛假預約單、買賣契約等通謀虛偽手段，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哄騙消費者搶購，引發民眾可能買不到房屋之恐慌，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部分不動產業者、買受人

或第三人，為藉由不動產買賣、轉售獲取更大利益，常以網路、社群或於特定場所，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潛銷（如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進行銷售）、未經授權擅自銷售、仲介、提供換約轉售平台（通路）、協助換約轉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藉機哄抬售價，使自住需求之民眾須負擔更高之房價，造成

不公平交易現象，爰為第三款規定。

六、另為因應未來不動產炒作之交易型態及方式有所改變，就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予以規範，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定係為維護房地產市場交易秩序，遏止集體壟斷市場交易行為，避免不肖業者與投機人士利用資訊不對等方式哄抬價格，誤導消費者使其權益受損，爰明定任何人不得有各款規定之行為。
- 三、利用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屬較為常見用於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之手段，爰為第一款規

定。

四、利用人頭排隊、付定金或簽訂虛假預約單、買賣契約等通謀虛偽手段，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亦屬常見之手法，用於引發消費者預期買不到房屋之恐慌，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部分不動產業者與投機人士，會利用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等方式進行違規潛銷、連續買入或加價

轉售不動產等不當行為，企圖哄抬價格或壟斷轉售牟利，致使自住需求之民眾須負擔更高之房價，造成不公平交易現象，爰為第三款規定。

六、為因應未來不動產炒作之交易型態及方式有所改變，就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予以規範，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

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定係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不動產價格被哄抬炒作，爰明定任何人不得有各款規定之行為。
- 三、邇來時有部分不動產業者或炒作者，為哄抬房價、轉售牟利或加速銷售，常透過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銷售價格、銷售量或將不合理開價誤導為成交價等相關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爰為第一款規定。

四、部分不動產業者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排隊、付定金或簽訂虛假預約單、買賣契約等通謀虛偽手段，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哄騙消費者搶購，引發民眾可能買不到房屋之恐

慌，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部分不動產業者、買受人或第三人，為藉由不動產買賣、轉售獲取更大利益，常以網路、社群或於特定場所，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潛銷（如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進行銷售）、未經授權擅自銷售、仲介、提供換約轉售平台（通路）、協助換約轉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

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藉機哄抬售價，使自住需求之民眾須負擔更高之房價，造成不公平交易現象，爰為第三款規定。

六、另為因應未來不動產炒作之交易型態及方式有所改變，就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予以規範，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

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定係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不動產價格被哄抬炒作，爰明定任何人不得有各款規定之行為。
- 三、邇來時有部分不動產業者或炒作者，為哄抬房價、轉售牟利或加速銷售，常透過電子通訊、網

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銷售價格、銷售量或將不合理開價誤導為成交價等相關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爰為第一款規定。

四、部分不動產業者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排隊、付定金或簽訂虛假預約單、買賣契約等通謀虛偽手段，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哄騙消費者搶購，引發民眾可能買不到房屋之恐慌，嚴重影響

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部分不動產業者、買受人或第三人，為藉由不動產買賣、轉售獲取更大利益，常以網路、社群或於特定場所，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潛銷（如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進行銷售）、未經授權擅自銷售、仲介、提供換約轉售平台（通路）、協助換約轉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

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藉機哄抬售價，使自住需求之民眾須負擔更高之房價，造成不公平交易現象，爰為第三款規定。

六、另為因應未來不動產炒作之交易型態及方式有所改變，就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予以規範，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

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八、為使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避免炒作弊端。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告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不肖廠商，使民眾擁有充足資訊理性判斷。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抑制炒作房價，引導市場正常發展，針對常見哄抬房價手法，如散布不實資訊、與他人

聯手或以人頭製造虛假交易、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以壟斷交易及其他影響或操縱交易價格秩序之行為，擬定本條各款規定。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第三款末句「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等文字之字首增訂「且明顯」，並刪除第四款。
- 三、增訂第二項。
-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 (一) 本條規定係為維護市

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不動產價格被哄抬炒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任何人不得有各款規定之行為。

(二) 邇來時有部分不動產業者或炒作者，為哄抬房價、轉售牟利或加速銷售，常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銷售價格、銷售量或將不合理開價誤導為

成交價等相關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 部分不動產業者利用人頭（如親屬、員工或僱工）排隊、付定金或簽訂虛假預約單、買賣契約等通謀虛偽手段，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哄騙消費者搶購，引發民眾可能買不到房屋之恐慌，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

序及消費者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 部分不動產業者、買受人或第三人，為藉由不動產買賣、轉售獲取更大利益，常以網路、社群或於特定場所，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潛銷（如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進行銷售）、未經授權擅自銷售、仲介、提供換約轉售平台（通

路)、協助換約轉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藉機哄抬售價，使自住需求之民眾須負擔更高之房價，造成不公平交易現象，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

							轉之權利； 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六)為落實第一項規定，以提升查核效能，避免受查核者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爰為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私法人購買供住宅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或直轄市、縣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私法人原則上無「居住」需求，現行對私法人購置住宅無相關限制規範，易使住

宅成為私法人投資炒作標的，導致住宅市場發生投機壟斷，不利不動產市場之健全發展，且經統計私法人近三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購買住宅數分別為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三、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數量明顯逐漸增加。爰於第一項規定私法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俾利透過增訂申請許可制度，管制私法

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

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

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

（市）主管機關許可。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

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用

可。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

人買受住宅房屋，以合理調節住宅市場，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至於本條所稱私法人係指依據私法設立之組織，含括所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又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第一項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三、為避免經許可取得房屋後，私法人遲未持許可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致無從有效管理，

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

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

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另不動產物權變動，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茲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於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辦法明定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第一項許可文件；倘私人未經許可或許可文件逾有效期限，屬違反

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授權辦法之規定，登記機關自不應許其登記。

四、為達成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以合理調節市場之目的，並為防杜其提前於五年內移轉或讓與，以利用預告登記達到提前移轉或讓與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私法人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例如依銀行法、企業併購法

、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因處分、併購或合併，所涉不動產須於五年內移轉者，不在此限。

五、為進行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核，於第四項規定得邀集相關專業部門或人士，採合議制方式辦理，以資周延。

六、有關私法人依本條規定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其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近期房市價格高漲，探究其原因，有許多投資炒作歪風將房市導向惡性發展，而近期除了通過精進實價登錄制度外，亦通過所得稅法之修正，即房地合一稅2.0制度，期能降低以人為單位的炒作行為，然而私法人投資炒作房市目前並無規範，但私法人投

資房產炒作房價較個人為甚、影響更大，形成不公平現象，有必要遏止。有鑑於此，爰要求私人購買房屋供住宅用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另限制私人取得房屋後，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全面遏止炒作歪風，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為進行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審核，於第三項規定應邀集相關機關集民間代表，採

合議制方式辦理。

四、有關私法人依本條規定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其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私法人原則上無「居住」需求，現行對私法人購置住宅無相關限制規範，易使住宅成為私法人

投資炒作標的，導致住宅市場發生投機壟斷，不利不動產市場之健全發展，且經統計私法人近三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購買住宅數分別為一萬二百十九、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三、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數量明顯逐漸增加。爰於第一項規定私法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俾利透過增訂申請許可制度，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房

屋，以合理調節住宅市場，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至於本條所稱私法人係指依據私法設立之組織，含括所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又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第一項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三、為避免經許可取得房屋後，私法人遲未持許可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致無從有效管理，爰第二項明定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另不動產物權變動，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茲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於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辦法明定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第一項許可文件；倘私法人未經許可或許可文件逾有效期限，屬違反第一項及授權

辦法之規定，  
登記機關自不應許其登記。

四、為達成管制  
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以合理調節市場之目的，並為防杜其提前於五年內移轉或讓與，以利用預告登記達到提前移轉或讓與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私法人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例如依銀行法、企業併購法、財團法人法

等相關規定，因處分、併購或合併，所涉不動產須於五年內移轉者，不在此限。

五、為進行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核，於第四項規定得邀集相關專業部門或人士，採合議制方式辦理，以資周延。

六、有關私法人依本條規定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其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

五項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例並未針對私法人購置住宅之規定，造成部分私法人藉由投資炒作標的獲利，而私法人之資產實力遠高於自然人，在房市多頭行情時期，易生投機壟斷情事。為健全住宅發展，併保障國人居住權益，爰增訂私法人買賣供住宅使用之房屋需先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將

私法人購屋納管並規定其移轉買賣必須經過五年之後，以杜絕投機炒作情形。

**委員蔡易餘等 18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私法人原則上無「居住」需求，現行對私法人購置住宅無相關限制規範，易使住宅成為私法人投資炒作標的，導致住宅市場發生投機壟斷，不利不動產市場之健全發展，且經統計私法人近三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購買住宅數

分別為一萬二百十九、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三、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數量明顯逐漸增加。爰於第一項規定私法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俾利透過增訂申請許可制度，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以合理調節住宅市場，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至於本條所稱私法人係指依據私法設立之組織，含括所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又參照不

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第一項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三、為避免經許可取得房屋後，私法人遲未持許可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致無從有效管理，爰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另不動產物權變動，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茲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於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辦法明定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第一項許可文件；倘私法人未經許可或許可文件逾有效期限，屬違反第一項及授權辦法之規定，登記機關自不應許其登記。

四、為達成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以合理調節市場之目的，並為防杜其提前於五年內移轉或讓

與，以利用預告登記達到提前移轉或讓與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私法人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例如依銀行法、企業併購法、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因處分、併購或合併，所涉不動產須於五年內移轉者，不在此限。

五、為進行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核，於第四項規定得

邀集相關專業部門或人士，採合議制方式辦理，以資周延。

六、有關私法人依本條規定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其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私法人原則上無「居住」需求，現行對私法人購置住

宅無相關限制規範，易使住宅成為私法人投資炒作標的，導致住宅市場發生投機壟斷，不利不動產市場之健全發展，且經統計私法人近三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購買住宅數分別為一萬二百十九、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三、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數量明顯逐漸增加。爰於第一項規定私法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俾利透過增

訂申請許可制度，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以合理調節住宅市場，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至於本條所稱私法人係指依據私法設立之組織，含括所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又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第一項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三、為避免經許可取得房屋後，私法人遲未持許可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

理登記，致無從有效管理，爰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另不動產物權變動，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茲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於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辦法明定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第一項許可文件；倘私法人未經許可或許

可文件逾有效期限，屬違反第一項及授權辦法之規定，登記機關自不應許其登記。

四、為達成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以合理調節市場之目的，並為防杜其提前於五年內移轉或讓與，以利用預告登記達到提前移轉或讓與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私法人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

例如依銀行法、企業併購法、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因處分、併購或合併，所涉不動產須於五年內移轉者，不在此限。

五、為進行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核，於第四項規定得邀集相關專業部門或人士，採合議制方式辦理，以資周延。

六、有關私法人依本條規定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其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

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包含一般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益法人等私法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欠缺明確規範，且經統計近三年私法人購買住宅數量明顯增加，為有效遏止房價炒作，不留制度漏洞，有必要明定相關規定。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

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末句增訂但書：「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第五項前段「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等文字後增訂「、免經許可情形」。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 私法人原則上無「居住」需求，現行對私法人購置住宅無相關限制

規範，易使住宅成為私法人投資炒作標的，導致住宅市場發生投機壟斷，不利不動產市場之健全發展，且經統計私法人近三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購買住宅數分別為一萬二百十九、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三、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數量明顯逐漸增加。爰於第一項規定私法人，非經中央主管機

關許可，不得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俾利透過增訂申請許可制度，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另考量部分私法人執行業務性質需要（如國營事業、銀行業等），爰規定但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免經許可，以合理調節住宅市場，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至於本條所稱私法人係指依據私法設立

之組織，含括所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又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第一項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二) 為避免經許可取得房屋後，私法人遲未持許可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致無從有效管理，爰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

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另不動產物權變動，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茲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於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辦法明定私法人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第一項許可文件；倘未經許可或許可文件

逾有效期限，登記機關自不應許其登記。

(三)為達成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以合理調節市場之目的，並參考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私法人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如

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情形，因其另有相關法律規範或執行業務性質之需要，爰不受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之限制。

(四)為進行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核，於第四項規定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採合議制方式辦

							理，以資周延。 (五)有關私法人依本條規定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其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u>獎勵與</u> <u>罰則</u>				第七章 罰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變更。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章名。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p>	<p>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p>	<p><b>委員莊瑞雄等 16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p>	<p><b>委員李貴敏等 16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p>	<p><b>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p>	<p>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之罰責，於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增訂新建成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違規之罰責、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買受人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書面契據之罰責，並酌修第四項第二款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p>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

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

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

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

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

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

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

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增訂相關配套之罰則。
- 二、原條文相關條次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三進行條次變更。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之罰責，於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增訂新建成屋書

面契據及其買受人違規之罰責、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買受人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書面契據之罰責，並酌修第四項第二款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之罰責；並於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增訂新建成屋書面契據買受人違規之罰責以及銷售

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

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

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

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

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轉讓、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

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

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

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買受人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書面契據之罰責。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之罰責，於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增訂新建成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違規之罰責、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買受人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

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

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

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屋書面契據之罰責，並酌修第四項第二款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李貴敏等 16人提案：**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之罰責，於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增訂新建成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違規之罰責、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買受人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書面契據之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

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轉讓、解除

；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

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

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

罰責，並酌修第四項第二款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項修正及第六項刪除，及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三之增訂，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之罰責，於第六項增訂自行銷售、委託代銷或受託代銷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之罰責並酌予提高罰鍰金

額，刪除第六項第二款，並酌修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六項之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之罰責，於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增訂新建成屋書面契據及其買受人違規之罰責、銷售者違

之三第六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轉售書面契據或刊登轉售廣告。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轉售廣告。

**委員林昶佐等 16人提案：**

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

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委員蔡易餘等 18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委員王美惠等 18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規同意或協助買受人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書面契據之罰責，並酌修第四項第二款文字。

二、為落實限制轉售預售屋書面契據之規定，爰增訂刊登轉售廣告之處罰。

**委員林昶佐等 16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修正，增訂相關罰責並酌修文字。

二、前次修法已規定禁止書面契據（紅單）轉售並定有罰

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

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

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

責，但開罰至今紅單炒作仍然嚴重。爰此，針對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轉售，提高第六項罰鍰金額至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

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

、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

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

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

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變更或解除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

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自行銷售、委託代銷或受託代銷預售屋或新建成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p>二、<u>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u>，違反<u>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u>規定。</p> <p>三、<u>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u>，違反<u>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u>規定，<u>同意</u>或<u>協助買受人</u>將<u>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u>。</p>	<p>三、<u>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u>，違反<u>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u>規定，<u>同意</u>或<u>協助買受人</u>將<u>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u>。</p>		<p>二、<u>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u>，違反<u>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u>規定。</p> <p>三、<u>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u>，違反<u>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u>規定，<u>同意</u>或<u>協助買受人</u>將<u>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轉售與第三人</u>。</p>		
<p><b>(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八十一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八十一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三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p>	<p><b>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p>	<p><b>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b>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限制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p>

第二款分別明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銷售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含未經核准即讓與或轉售）、第三項不得同意或協助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受託刊登廣告規定之處罰；針對違規刊登廣告情形（如自行刊登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期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廣告。
-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

讓與、轉售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有

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

要之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處罰，至於僅刊登廣告部分，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有效遏止不動產炒作行為，及防杜不動產業者所屬人員濫用專業知識炒作，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之買賣雙方或第三人（如透過新聞媒體散布不實資訊者，或以網紅、

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因其代

第八十一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交易戶（棟）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或書面契

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涉及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

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

youtuber、網路、社群發起、揪團炒作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之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筆）處罰，至於屬散布不實資訊等未有不動產交易者，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又不動產炒作之行為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其執行業務

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但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之代表人、代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昶佐等 16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

據讓與或轉售第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

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8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受處罰者，該法人或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應併同處罰。

五、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

四第三項規定，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

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按次處罰。

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時得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第四十七條之四之規定，增訂相關違反之罰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限制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

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

，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屋買賣契約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銷售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含未經核准即讓與或轉售）、第三項不得同意或協助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受託刊登廣告規定之處罰；針對違規刊登廣告情形（如自行刊登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明定直轄市、

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處罰，至於僅刊登廣告部分，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有效遏止不動產炒作行為，及防杜不動產業者所屬人員濫用專業知識炒作，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之買賣雙方或第三人（如透過新聞

媒體散布不實資訊者，或以網紅、youtuber、網路、社群發起、揪團炒作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之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筆）處罰，至於屬散布不實資訊等未有不動產交易者，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又不動產炒作之行為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其執行業務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受處罰者，該法人或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應併同處罰。

五、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

緩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時得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針對違反情事分別處以相對之罰鍰。
- 三、另針對不動產業者所屬人員濫用專業知識炒作，加重

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筆）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又，不動產炒作行為人為法人代表、法人或自然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其執行業務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受處罰者，其所服務的法人或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引須併同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限制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銷售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含未經核准即讓與或轉售）、第三項不得同意或協助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受託刊登廣告規定之處罰；針對違規刊登廣告情形（如

自行刊登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處罰，至於僅刊登廣告部分，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有效遏止不動產炒作行為，及防杜不動產業者所屬人員濫用專業知識炒作，爰

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之買賣雙方或第三人（如透過新聞媒體散布不實資訊者，或以網紅、youtuber、網路、社群發起、揪團炒作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之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筆）處罰，至於屬散布不實資訊等未有不動產交易者，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又不動產炒

作之行為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其執行業務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受處罰者，該法人或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應併同處罰。

五、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時得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李貴敏等 16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規

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且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三、第二項明定不動產炒作之行為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其執行業務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規定受處罰者，該法人或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

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應併同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限制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之規定，並整併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現行條文第四

十七條之三第六項之罰責，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銷售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不得讓與、轉售（含未經核准即讓與或轉售）、第三項不得同意或協助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之處罰。

三、為落實禁止刊登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廣告之規定，

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銷售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第三項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之處罰，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處置；及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四、為有效遏止不動產炒作行為，及防杜不

動產業者所屬人員濫用專業知識炒作，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之買賣雙方或第三人（如透過新聞媒體散布不實資訊者，或以網紅、youtuber、網路、社群發起、揪團炒作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之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筆）處罰，至於屬散布不實資訊等未有不動產交易者，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五、又不動產炒作之行為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其執行業務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受處罰者，該法人或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

該法人或自然人應併同處罰。

六、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時得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限制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銷售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含未經核准即讓與或轉售）、第三項不得同意或協助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受託刊登廣告規定之處罰；針對違規刊登廣告情形（如自行刊登或委

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處罰，至於僅刊登廣告部分，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有效遏止不動產炒作行為，及防杜不動產業者所屬人員濫用專業知識炒作，爰於第二項明定

不動產之買賣雙方或第三人（如透過新聞媒體散布不實資訊者，或以網紅、youtuber、網路、社群發起、揪團炒作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之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筆）處罰，至於屬散布不實資訊等未有不動產交易者，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禁止預售屋與新成屋契約轉售炒作，新增四十七條之四及四十七條之五，規定預售屋、新建成屋契約成立後，均不可讓與、轉售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並新增本條罰則。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二項首句「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等文字後增訂「第一項」。
- 三、增訂第四項。
- 四、審查結果之

補充說明：

- (一) 為落實限制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銷售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買賣契約不得讓與、轉售或刊登廣告(含未經核准即讓與或轉售)、第三項不得同意或協助讓與、轉售買賣契

約或受託刊登廣告規定之處罰；針對違規刊登廣告情形（如自行刊登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處罰，至於僅刊登廣告部分，則按原額度處新臺

幣五十萬元  
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  
鍰。

(二) 為有效遏  
止不動產炒  
作行為，及  
防杜不動產  
業者所屬人  
員濫用專業  
知識炒作，  
爰於第二項  
明定不動產  
之買賣雙方  
或第三人  
(如透過新  
聞媒體散布  
不實資訊  
者，或以網  
紅、  
youtuber、  
網路、社群  
發起、揪團  
炒作者)，違  
反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

之五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另有不動產交易者，罰鍰額度依交易之戶（棟、筆）處罰，至於屬散布不實資訊等未有不動產交易者，則按原額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又不動產炒作之行為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其

執行業務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受處罰者，該法人或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應併同處罰。

(四)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時得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五）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

							四第四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受查核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罰責。
<p><b>(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八十一條之四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p>	<p>第八十一條之四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四民眾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中央或直</p>	<p><b>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四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p>	<p><b>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四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p>	<p><b>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之四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常以 LINE 群組或社群平台進行違法銷售之新型手法、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易掌握交易相</p>	

關事證，造成稽查困難，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可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效果。

三、為鼓勵民眾積極檢舉，並避免缺乏具體事證，耗費行政機關人力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除應敘明事實外，並應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第二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按實收罰

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

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反法規規定處有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撥供其或受委任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第二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撤銷與身分保密

，及前項提撥  
罰鍰適用範圍  
、比率與運用  
等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  
銷售、買賣或  
其申報登錄資  
訊知有違反法  
規規定情事者  
，得敘明事實  
並檢具證據資  
料，向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對於前項  
檢舉，經查證  
屬實並處以罰  
鍰者，得以實  
收罰鍰總金額  
收入一定比率  
，提充檢舉獎  
金與檢舉人。  
同一案件由二  
人以上分別檢  
舉者，其獎金  
應發給最先檢  
舉者；無法分

、縣（市）主  
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對於前項  
檢舉，經查證  
屬實並處以罰  
鍰者，得以實  
收罰鍰總金額  
收入一定比率  
，提充檢舉獎  
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  
獎金適用範圍  
、發給之對象  
、基準、程序  
、條件、廢止  
及身分保密等  
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民眾對不動產  
銷售、買賣或  
其申報登錄資  
訊知有違反法  
規規定情事者  
，得敘明事實  
並檢具證據資  
料，向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對於前項  
檢舉，經查證  
屬實並處以罰  
鍰者，得以實  
收罰鍰總金額  
收入一定比率  
，提充檢舉獎  
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  
獎金適用範圍  
、發給之對象  
、基準、程序  
、條件、廢止  
及身分保密等

、縣（市）主  
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對於前項  
檢舉，經查證  
屬實並處以罰  
鍰者，得以實  
收罰鍰總金額  
收入一定比率  
，提充檢舉獎  
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  
獎金適用範圍  
、發給之對象  
、基準、程序  
、條件、廢止  
及身分保密等  
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緩總金額收入  
一定比率提充  
檢舉獎金與檢  
舉人，並於第  
三項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  
相關辦法以供  
執行。

四、本條所稱不  
動產，依不動  
產經紀業管理  
條例第四條第  
一款規定，指  
土地、土地定  
著物或房屋及  
其可移轉之權  
利；房屋指成  
屋、預售屋及  
其可移轉之權  
利。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透過建立不  
動產炒作銷售  
、買賣或成交

資訊申報違規之檢舉及獎勵制度，以利未來修法通過後，透過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方式，遏止假性買賣炒作及不實資訊登錄。

三、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建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以實收罰鍰總金額一定比例做為檢舉獎金，並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俾利執行。

四、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檢舉人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上限、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委員王美惠等 18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常以LINE群組或社群平台進行違法銷售之新型手法、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

易掌握交易相關事證，造成稽查困難，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可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效果。

三、為鼓勵民眾積極檢舉，並避免缺乏具體事證，耗費行政機關人力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除應敘明事實外，並應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第二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

者，按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供執行。

四、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應數位時代，不讓不動

產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透過社群群組或於社群平台進行違法銷售的新式手法、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而行政機關不易掌握實際交易事證，造成稽查困難。爰新訂檢舉制度，藉以遏止違規炒作情形。

三、訂定主管機關經查檢舉事證明確者，得以一定比例之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

法以供執行。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常以LINE群組或社群平台進行違法銷售之新型手法、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易掌握交易相關事證，造成稽查困難，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可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效果。
- 三、為鼓勵民眾

積極檢舉，並避免缺乏具體事證，耗費行政機關人力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除應敘明事實外，並應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第二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按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供

執行。

四、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常以社群軟體或平台進行違法銷售行為、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以致

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易取得相關交易事證，造成稽查困難，爰增設檢舉機制，鼓勵民眾參與遏止違規炒作之行列。

三、為鼓勵民眾積極檢舉，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可按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例作為檢舉獎金，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俾利執行。

四、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

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常以LINE群組或社群平台進行違法銷售之新型手法、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易掌握交易相

關事證，造成稽查困難，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可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效果。

三、為鼓勵民眾積極檢舉，並避免缺乏具體事證，耗費行政機關人力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除應敘明事實外，並應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第二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按實收罰

緩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供執行。

四、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

業人員，常以LINE群組或社群平台進行違法銷售之新型手法、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易掌握交易相關事證，造成稽查困難，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可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效果。

三、為鼓勵民眾積極檢舉，並避免缺乏具體事證，耗費行政機關人力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

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除應敘明事實外，並應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第二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按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供執行。

四、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

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新增「吹哨者條款」，現今資訊管道多元，主管機關難以全盤掌握違規交易資訊，建立民眾檢舉制度，將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做為檢舉獎金，遏止違規炒作。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增訂第三項

。  
(爰依本項前段文字，刪除第一項「其」之文字)

三、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將句首「前項」二字修正為「第二項」，及中段「廢止及身分保密」等文字，修正為「撤銷與身分保密，及前項提撥罰鍰適用範圍、比率與運用」。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 為因應數位時代，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常以LINE 群組或

社群平台進行違法銷售之新型手法、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易掌握交易相關事證，造成稽查困難，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可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效果。除鼓勵民眾積極檢舉外，為避免缺乏具體事證，耗費行政機關人力資源，爰於

第一項明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除應敘明事實外，並應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及於第二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按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二) 本次修正強化紅單管制、限制換約及重罰不

動產炒作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須籌措辦理不動產銷售、買賣及實價登錄資訊等違規案件查核相關作業所需人力、軟硬體設備相關費用，除公務預算外，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違規罰鍰收入得提撥供查核等業務之經費使用。

（三）配合第二項檢舉獎金制度及第三項罰鍰得提

							<p>撥供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規定，爰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供執行。</p> <p>(四) 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p>
<p>(不予增訂)</p>					<p>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五 有下列行為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固然依照行</p>

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時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惟主管機關裁罰時僅能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此時罰鍰僅是「非法利得的沒收」，喪失「罰」

一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轉售書面契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

的本意，嚇阻效力大為降低。

三、爰此本條參考刑法「獨立宣告」沒收制度、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也就是在罰鍰外另外創設「不法利得獨

一。

為他人利益而實行為，致使他人有前項各款應受處罰之情形，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

					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立追繳」。 四、又本條將炒房所得性質從「罰鍰」脫離、重新定性為「公法上不當得利」，因此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五年」的時效，而分如罰鍰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較短的「三年」時效。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	委員蔡易餘等 18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	委員江永昌等 21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 立法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

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須配合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立法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

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

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

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

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

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

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須配合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十一條之二、  
第八十一條之  
三第一項及第  
八十一條之四  
，自修正公布  
後六個月施行  
。

第一項及第八  
十一條之四，  
其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項及第八  
十一條之四，  
其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

其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

一條之三第一  
項及第八十一  
條之四，其施  
行日期，由行  
政院定之。

立法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須配合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立法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須配合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

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立法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
- 二、鑒於抑制房價炒作、維持房市秩序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

之施行，須配合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後段「○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等文字，修正為「○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

第四十七條之三」。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立法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等，

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王委員美惠補充說明。

**王委員美惠：**（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開心，我在內政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可以把長久以來的平均地權條例拿出來討論。我們房子的售價一直漲，這問題一直困擾老百姓，尤其是年輕人，所以這次平均地權的修法重點，第一點，限制換約轉賣；第二點，對於炒作房地產的行為，我們會重重地罰錢；第三點，建立檢舉的獎金，尤其是管制私人買房等規定。這次修正的重點就是打炒房，減少投資客炒作，健全市場發展，很開心在審查的時候，無論哪一個黨都很願意討論平均地權的修法，所以今天才能排案討論。希望法案通過以後，可以更加保障、落實國人居住正義。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稍後會進行二讀、三讀，本席在此感謝各黨將平均地權條例的問題提出來討論，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買房，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更有希望。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

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一項及前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五。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項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私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章維持現行章名。

宣讀第八十一條之二。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主席：**第八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三。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主席：**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一條之四。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

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反法規規定處有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撥供其或受委任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第二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撤銷與身分保密，及前項提撥罰鍰適用範圍、比率與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八十一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八十一條之五不予增訂。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四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目的係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健全住宅市場，由於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落實居住正義是最重要的政策，2016 年即提出「房市三箭」政見，然房價高漲仍存在民怨。以房地合一稅為例，依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稅課收入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經查，現行稅課收入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比例達 90%，其餘 10%用於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完全未用於住宅政策，以致政府打房政策成效不彰，爰此，為落實居住正義，要求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研議有利於首購族利息補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政策。

二、有關江永昌委員提案紅單轉售、限制契約轉讓及炒作行為等除違規罰鍰外，並獨立追繳不法所得利益，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討並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繼續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為因應外界對行政機關審查私法人取得住宅時程，將影響私法人經營或推動都更危老整合時程的疑慮，爰要求內政部就平均地權條例第 79-1 條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針對有關宿舍、參與或實施都更危老等需經許可項目，應於授權辦法中明確規範應備文件，將申請書表予以簡化，務求申請及審查程序便捷。另請內政部受理申請需經許可案件以 7 個工作天完成審查為原則，以維私法人經營或推行都更危老重建之時效。

另為避免地方登記機關對於免經許可項目實務執行產生疑慮，影響不動產登記作業，爰要求內政部就私法人因參與都更危老或一般合建，而依合建分售、合建分屋契約或合建附買回條款取得之住宅等免經許可項目，亦應清楚明確提供地方登記機關，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利後續順利執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9 時 32 分）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朝野支持，國人期盼的平均地權條例今天三讀通過，希望在我國居住正義問題的制度改善上增加一個把關機制，對於預售屋炒作問題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臺灣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有資金的人買空賣空、操作預售屋，對於有成家立業需求的國民真的增加了更大的經濟負擔，讓很多青年變成窮忙族，也買不起房、拒婚、怕生，整個社會一再陷入貧富差距更大的惡性循環，也造成臺灣少子化的國安問題。時代力量長期關注臺灣居住正義、土地正義的問題，我們看到很多私有財產被超額徵收，讓很多人民離開原來居住的社區，多年辛苦工作的財產被徵收成為財團開發炒作的開發案，如果可以減少炒作的方式，也可以部分減少土地被超額徵收的案例，不只有助於青年成家、有助於保障被徵收戶的基本人權。過去官員把房地產業當成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是非常重大的錯誤，在人口負成長、空屋率增加，房價卻一直飆漲的社會，房地產的炒作讓人民無餘裕投入其他消費，促進其他產業發展，比如少子化讓很多學校廢校，也造成很多教育從業人員的失業問題，而且少子化衍生的問題，讓政府要每年投入巨額經費因應。今年，少子化預算已經超過千億元，少子化也對各項經濟產業、國防人力帶來嚴重的影響。

臺灣土地資源有限，要讓國家永續發展，平均地權條例中，居住正義的政策必須持續改革，不只是預售屋的炒作問題，過去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針對臺灣土地徵收制度上的質疑，未來也應該要持續改革，從國土永續規劃、土地徵收、程序正義到防止市場供需炒作端也要一併努力，才能夠真正確保臺灣社會的居住正義，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臺灣房市健全發展重要的里程碑，也是臺灣邁向居住正義的重要里程碑，從過程中引起產業界的關注程度來看，顯示政府這次修法已經深度介入住宅市場的商業邏輯被說成下手很重，但是我必須說明，本次修法的重點仍然堅守在打炒房，不打房，也就是打炒房、顧產業的底線，種種規範、修法目標，都是指向把住宅當作商品炒作的範圍，對健全房市與產業根基的維護仍然予以兼顧，這次修法的重點包括：一、禁紅單斷哄抬，限制預售屋與新成屋的契約讓與或轉售。二、罰到無利可圖，炒作重罰，最高罰 5,000 萬元。三、公眾參與與監督，檢舉惡質炒作給予獎勵。四、預售屋更透明，解約申報限期登錄。五、防私法人炒宅，許可合理使用，禁止短期交易。

此外，這次修法也配合修正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的組織成員，刪除了民意代表。住宅是用來居住，而非是用來投資、炒作的商品，只要國人理解這一點，就能充分理解這次修法的意義。這次修法的主要目的，是為打擊炒房、健全房市交易秩序，而不會影響市場正常交易，就長期而言，亦將有助於引導市場回歸穩健發展，協助不動產產業永續經營，並保障國人購屋權利與居住正義，這是一次必要的修法，應該予以肯定，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8 分）謝謝副院長、我們的夥伴們。今天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將進一步地防堵炒房漏洞，也宣示了政府打房的決心，玉琴也期待臺灣逐步邁向房價合理、房租可負擔，讓住宅成為我們所有人溫暖的家，而不是炒作的工具。這次修法總共有幾個重點，第一，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成員排除了民意代表，讓專業人員來一起參與。第二，代銷預售屋買賣契約解約也必須申報，避免讓他們透過高價假買賣契約，實價登錄之後，在事後解約，卻又不申報，藉此哄抬價格。第三，禁止買受人轉售書面契約，也就是紅單，同時也禁止了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轉售紅單，也訂定了罰則，希望能夠真的杜絕紅單的炒作。第四，私法人購買住宅，除了特定情況之外，須經政府的許可，且登記後有 5 年的閉鎖期。第五，重罰各項房價哄抬的行為。

平均地權從 100 年底實價登錄修法的那一刻起算，到今天已經走了 12 年，本次修法絕對是居住正義重要的里程碑。我要特別感謝巢運跟 OURs，還有幾個專業老師們，他們長期對於居住正義的推動，更要肯定內政部花敬群部長以及蘇貞昌院長扛住了壓力，在今年 4 月提出了行政院版，展現了政府打房的決心，也謝謝所有的委員共同來支持這個法案的通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榮幸今天與各位立法院同仁一起見證平均地權

條例三讀的通過，這部社會引頸期盼的法案，不管是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管制私法人購屋以及解約申報登錄，一項都不打折。時代力量黨團長期關注居住議題，我們認為居住是民眾的生活必需品，杜絕不當的炒作手段更是促進市場健全化必要的措施。所以我要感謝立法院跨黨派同仁對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的支持，讓臺灣的青年有機會在一個更公平、更有保障的環境下，建立自己的家；有機會不用在孩子和房子之間做出殘酷的選擇。

我們可以從最新的數據看到，臺灣房市呈現一個詭異的現象，新建餘屋與空屋的數量強勢彈升，交易量也明顯縮減，然而國內房價指數從 2021 年創下歷史新高之後，不斷地攀升，絲毫沒有趨緩，這樣的現象正是市場炒作行為層出不窮所造成的失衡。黃牛房市、高昂的房價以及臺灣面臨少子化危機等情況，除了是青年生活的困境，更是政府不得不審慎面對的社會問題，而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通過，可以說是政府對少子化現象、青年生活壓力以及房市失序等問題，最確實且真誠的回應。然而這只是實現居住正義的一小步，未來包括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空屋率過高、地價評議失真以及租屋黑市的現象都有賴朝野同仁合作推動，時代力量也會在居住議題上持續地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2 分）首先，社會期盼很久的平均地權條例終於在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在 2020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實價登錄 2.0 的相關法案，讓居住正義的改革向前邁進了一步；而今天我們再次完成了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針對預售屋換約轉售做出了進一步的規範，也針對不當炒作房市的行為課予重責，我們希望房屋的買賣應該回歸到正常居住所需的考量，而不該是投資客用來買賣投機、炒作牟利的標的。過去幾年我們持續看到炒房的現象，已經不僅限於都市地區，長期以來房價所得比不斷地攀升，首購族的年齡也持續地上升，這影響的不只是年輕人的購屋選擇，更影響到年輕世代糾結於婚、育的人生選項，因此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真正遏制房市炒作的歪風，還給有居住需求的家戶一個可負擔的居住選擇。

最後，我們仍然要提醒居住正義的未竟之業還有囤房稅的落實，這幾年我們看到臺灣出現了空餘屋以及房價雙高的奇特現象，正是因為空屋持有的成本過於低廉，使得持有多屋者有恃無恐，中央財政部認為囤房稅的衝擊過大，而多數的地方政府與議會對於開徵囤房稅的態度仍然是保守曖昧。我還是要再次呼籲，無論是中央或者是地方政府，都應該要正視囤房稅的必要性，不要再讓居住正義淪為只是選舉時的口號而已，我們必須真正還給大家一個居住的正義、一個居住的選擇，同時讓年輕世代有機會可以享有選擇居住權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臺灣長期被稱為炒房的天堂，如果用所謂實坪來看，臺灣絕對是全世界房價最貴的地方。而且不管是空屋率、紅單及預售屋炒作買賣的亂象，現在都造成真正的國安危機，年輕人所謂的躺平或是少子化等等這些問題，幾乎全部都是來自於高房價的問題。而且在臺灣高房價等於讓房屋喪失了居住的本質，甚至變成一種炒作的工具，這也是臺灣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最主要的原因。其實在放任的狀況下，我們的房市終有一天會泡沫化，到時候不止造成民眾、更讓所有業者變成兩敗重傷、造成經濟重創的情況

，這個豈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

我們非常高興且樂於見到今天平均地權條例能夠修法通過，而且不管是在私法人購屋許可上，或者是罰則的建立上，另外也避免實價登錄成為炒房的工具，讓地價評議可以更專業化，甚至在未來申報上，評議委員也刪除民意代表等這些人在裡面。我想這些都是對於整個居住正義非常重要的一步，其實對於國人來說，這一次只是一個遲來的居住正義，我們也希望真正讓房子回歸到住的本質，讓這件事能在正確的軌道上進行，而不是讓高房價變成臺灣國安危機的原因。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9 時 47 分）平均地權條例從提出修正草案以來經過 9 個多月，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我想這對青年群體來說，是一個遲來的正義。居住權是每個人最基本的需求，房子也是生活的基本必需品，但是在臺灣長期以來許多的房子已經變成少數投資客炒作的工具，讓買房這件事情只能是夢想，甚至連帶讓租房也非常有負擔，其中受害最深的就是年輕人，高房價、高房租已經壓得年輕人喘不過氣。在臺灣為了居所付出的成本越來越沈重，很多人犧牲照顧自己及家庭的日常開銷，只為擠出一點錢來繳房貸、付租金，還有更多的人只能自嘲，只要不吃不喝十年就有機會買得起了。高房價是世代正義的問題，青年則是臺灣發展的基礎，但是他們卻成為投機客炒作下的犧牲品，青年花上半輩子還不見得能擁有安身立命的地方，房價嚴重限縮了他們發展的空間。政府的責任應該是降低他們的負擔，年輕人無法發展，臺灣就失去了發展的基礎。

今天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通過，對落實居住正義、弭平世代落差來說，我們只算前進了一小步，可以想像接下來勢必迎來房地產業者的施壓及反撲。我們執政黨必須挺住改革的立場，未來在居住政策及法規上，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空間，我們一定會持續監督、努力，直到房屋回歸居住的本質，這才是居住正義的最終目標。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1)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21)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	----------

**討論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7 - 30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王美惠、陳椒華、管碧玲、吳玉琴、邱顯智、王婉諭、張其祿、賴品好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